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禁沒字第2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永春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8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（112年度聲沒字第3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陳永春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46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10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各事實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，經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鑑定結果，確均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無訛，有扣押物品清單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10日報告編號3113D026、3113D027、3113D028號成分鑑定報告等件在卷可憑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又包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3只，因與甲基安非他命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

為查獲之甲基安非他命，一併諭知沒收銷燬。至檢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

(三)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5所示之物，經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後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反應，有扣押物品清單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10日報告編號3113D029、3113D030號成分鑑定報告等件在卷可憑，可認上開扣案物含有極微量之甲基安非他命殘渣，衡情已難以析離，亦無析離實益，爰視同第二級毒品整體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

(四)綜上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張孝妃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
1	甲基安非他命	含包裝袋1只，淨重0.0481公克，驗餘重量0.0422公克。
2	甲基安非他命	含包裝袋1只，淨重0.1181公克，驗餘重量0.1114公克。
3	甲基安非他命	含包裝袋1只，淨重0.1298公克，驗餘重量0.1240公克。
4	殘渣袋	5個
5	吸食器	1個

